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修延期责任保险条款（梅赛德斯-奔驰专用）

总则

第1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除外）依法设立、从事汽车制造的车辆生产商（按照保单中的说明）或其相关企业可以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3条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其授权的国内经销商购买二手奔驰车辆并与被保险人签订延长保修协议的国内消费者，因其车辆在延长保修协议期间内发生延长保修协议规定的机械与电气故障，保险人负责在本保险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由此支付的维修和/或更换零配件费用。

责任免除

第4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预防性保养、改造、加装、改良、预防性的全面检修等。
- （二）因车辆或者零配件被召回引起的零部件替换。
- （三）任何由于弥补车辆不能使用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其他间接损失。
- （四）任何与性能保证相关的违约金、罚金。
- （五）可在其它保险、保修或者原厂质量保证项下索赔的工艺和材料的缺陷。
- （六）车辆作以下用途时导致的损失：

1. 比赛、竞赛、定速和越野用车（为该目的设计的车辆除外），短期自驾租赁用车，出租车或驾驶学校用车，快递用车或者任何形式的租赁用车或奖励用车。

2. 公共服务用车，包括但不限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援和军事目的用车。

（七）直接或者间接由战争、内战、叛乱、革命、军事政变、恐怖事件、核能风险、火灾、盗窃、台风、洪水、闪电、雷雨、龙卷风、暴雨、海啸、地陷、崖崩、雪崩、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沙尘暴或任何其它外力因素导致的任何灭失、损失、费用或支出。

车辆在行驶或停放中直接或间接因发生碰撞、倾覆、平行坠落、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任何灭失、损失、费用或支出。

（八）以音速或者超音速运行的飞行器或者其他航空装置带来的压力波直接引起的损失、破坏和损害。

（九）保险人不负责承担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灭失、损失、费用，预防性、补救性或其他性质的支出：对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所有的计算机或非计算机设备中包含的计算机系统、硬件、程序、软件或任何芯片、集成电路或类似装置做出的涉及2000年或其他日期的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所做出的改变、变更或修改。

不论上述损失、损害、成本与费用是否由其它事件或者原因共同作用或先后作用引起的，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任何在原厂质量保修期内已出现明显表现的故障，不论其何时发生，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 应政府机构要求而检测或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 (十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使用车辆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 (十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期限

第5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6条 投保人按保险单的规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单附属于保险合同并成为其组成部分。当被保险人或者消费者终止单个的延长保修协议，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延长保修协议被保险人应向消费者退回延长保修协议服务费时，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单的有关约定向投保人退回该协议项下相应数额的保险费。

第7条 如保险人提高本保险合同下的投保人应支付的保险费率，须提前6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投保人。提高的费率仅适用于通知按上述方式送达至投保人之日起60日后的陈述事项。通知应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投保人在保险单中所填地址。变更费率及条款须首先与投保人讨论并得到投保人的同意。如投保人拒绝接受新费率，则按本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终止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对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日前被保险人已销售的延长保修协议继续承担责任，直至延长保修协议中所述保修期限到期为止。

保险人义务

第8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9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10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11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12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13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14条 为信息透明，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关于车型变化、零配件与基本劳动时间或光盘、召回通告等相关信息，以及保险人认为对本保险条款有实质影响的任何其他信息。

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提供技术服务公告或其他经销商公告上的特别信息给保险人，如果保险人通过本保险合同的赔付经验确定某个索赔与之有关。

第15条 被保险人应建立并准确充分地保留所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事项的记录。

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以自费形式无任何限制地检查、审计被保险人与本保险有关的记录，保险人有权摘录或者复印此类记录。

第16条 延长保修协议的内容中任何可能影响保险人承担的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的变更，须先由保险人及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赔偿处理

第17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18条

(一) 被保险人之授权经销商使用QBE保险（欧洲）有限公司提供的Danni网络系统或其他系统或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方法，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所指的延长维修协议，处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提出的所有有效索赔之前，必须先取得被保险人的授权。

(二) 本条款所称有效索赔是指，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符合第三十一条中所指的延长保修协议中规定的责任范围内，且最终由DANNI网络系统确认为有效的索赔。若DANNI网络系统不再使用，那么索赔的有效性将根据本保险合同条款、延长保修手册及由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共同确定的其他系统确定。

(三) 对由被保险人支付给消费者的赔偿金额中的增值税，保险人负责进行赔偿。

(四) 除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授权除被保险人授权维修经销商外的任何维修商处理有关在延长保修协议范围内的索赔。

(五) 在延长保修期间内，保险人对延长保修协议项下的任一车辆的单一索赔或累计索赔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二手车：以发生索赔时车辆的市场价格为限。

(六) 当维修完成后，授权维修经销商必须于完成维修后90天内提交有效发票。若超过90天，索赔将不被接纳。

第19条

(一) 被保险人应在每月结束后15日内，将上月所销售的车辆延长保修协议的内容及份数通知保险人，并列明上月保险人应收的保险费和应支付的有效索赔。

(二) 被保险人应在每个月结束后30日内，将当月保险费汇入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所有款项往来以人民币支付。

(三) 保险人应在每月发票日后30天内，将DANNI系统指定的当月有效已结赔款汇入被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四) 如果被保险人或者保险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当月的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违约方应迅速补足此未付款项，并就此未付款项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150%为年息支付罚款。此罚款根据360天一年及实际拖延天数为计算基础。

(五) 各方都将承担各自在付款时产生的任何己方银行收费。

第20条 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某一特定部件的索赔数量占装有该部件的、且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延长保修协议的新车数量的比例超过一定比例则被定义为普遍性故障，比例的规定详见定义。

对于存在普遍性故障的特定部件，保险人不负有赔偿责任。保险人自普遍性故障确定之日起终止对特定部件的赔偿责任，直至保险人满意该普遍性故障被矫正。

计算普遍性故障应以保险人提供的承保和理赔数据为依据。当满期保费达到净保费（扣除销售费用后保险费剩余部分）的60%时开始测算，此后每6个月测算一次。

保险人将与被保险人详细讨论所发现的普遍性故障，以确定如何适用本保险合同的规定。

若任何一个承保年保单销售量低于70辆，则普遍性故障条款不适用。

若某一特定车型上某一特定部件导致的有效索赔少于4个，则普遍性故障条款不适用。

第21条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它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22条 对于在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被保险人同意仅使用梅赛德斯-奔驰车辆生产商提供的原装零配件。如果其中的零配件在延期保修下被更换，这些零配件将由原厂提供质量保修直至延长保修期满。

第23条 费率中包含由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保险人向税务机关直接支付的税款。

第24条 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赔偿的有效索赔的工时费和零配件价格应与被保险人提供给保险人的原始资料中的工时费和零配件价格相同。如果车辆生产商质量保证工时费和零配件价格变化，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人。

以上工时费标准及零配件单价每年上涨幅度不超过4%，且该数额标准为保险人最高赔偿标准。上涨幅度以保险单约定的零配件价格与工时费标准来衡量。

第25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26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27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28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随时书面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必须提前90日书面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对方最新地址。如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终止日前所销售的延长保修协议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直至该延长保修协议到期为止。

如果按条款第七条规定所进行的费率修改不为投保人所接受，则本保险合同将于第7条规定的费率变更通知期结束后终止。如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终止日前所销售的延长保修协议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直至该延长保修协议到期为止。

第29条 除非保险人另有书面同意，如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本保险合同将立即自动终止：

- (一) 进入破产整顿或者清算程序；
- (二) 被提起破产诉讼；
- (三) 被保险人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或义务过程中发生重大过失或失误，且在该失误或过失发生后三十天内未进行或无法进行任何补救；
- (四) 被保险人营业许可证被司法机关或者监管机构暂停、吊销；
- (五) 合伙组织因协议或者依法被解散；
- (六) 以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提议达成和解，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承认资不抵债。

第30条 自本保险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

(一) 被保险人不得继续要求保险人承保延长保修协议，除非已销售车辆在本保险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之日前购有延长保修协议。

(二) 除非保险人另有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继续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终止之前所销售的延长保修协议项下的义务，直到延长保修协议到期或者终止；并负责处理该延长保修协议项下的索赔，直至对该索赔案件完成赔付被或者由保险人以其它方式解决为止。

其它事项

第31条 被保险人以中英文文本形式向其消费者销售金牌保修及铂金保修延长保修协议，如果对延长保修协议的内容有任何争议，以中文版为准。延长保修协议中任何可能影响保险人承担的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的变化，应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32条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及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应对从被保险人处获取的购买延长保修服务的被保险人的客户信息严格保密，仅可用于履行保险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

第33条 在本保险合同下，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应公开在抬头信纸、名录、广告资料或者通过任何其它形式提及保险人及本保险合同的存在。保险人也不应公开在抬头信纸、名录、广告资料或者通过任何其它形式提及被保险人及本保险合同的存在。保险人应将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34条 被保险人销售的延长保修协议项下的车辆仅限于在被保险人的客户所在的中国大陆境内使用(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除外)。

第35条 根据单独的协议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被保险人将使用QBE(欧洲)保险公司提供的Danni网络系统以对延长保修协议的保费及理赔等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36条 保险人对本条款的执行或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做法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争议处理

第37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依保险单中列明的方法予以处理。

第38条 本保险合同引起或相关的所有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释义

【车辆】是指根据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的，由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由被保险人进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机动车。

【满期保费】满期净保费=保险费×（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原厂质量保修】指车辆制造商针对新车所提供的为期24个月的无质量及制造瑕疵的保证，以上保证不包含正常的损耗。

【原厂质量保修期间】是指根据车辆销售合同，由车辆生产商为消费者提供的基础质量保修的期间

【延长保修协议】是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在车辆生产商提供的原厂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在车辆质量延长保修保险责任范围内，继续为消费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合同。

【延长保修协议期间】是指根据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延长保修协议，在原厂质量保修期间终止后的质量保证期间。

【特定部件】是指QBE DANNI 网络系统内所列之零件及零部件。

【机械与电气故障】是指保修的零部件发生的故障，但不包括因正常损耗所导致的故障。

【普遍性故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某一特定部件的索赔数量占装有该部件的、且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延长保修协议的新车数量的比例超过一定比例则被定义为普遍性故障, 该比例规定如下：

延长保修期限为从购车发票记载之日起一年或二万公里止（以先到为准）的，5%或以上；